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Hong Kong Civil Servants General Union

【職工會規則】

登記號數：TU/554

(新增)

宗旨

2 - 宗旨

二、十

推動會員履行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施政和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責任，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並提昇會員有關維護國家主權、國家安全和發展利益的意識及堅決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

(原文)

會費

3 - 會員

三、二(甲)

個別加入本會為普通會員者每年會費為三十元。盟會之會員加入本會為普通會員者則一律豁免每年會費。

(修訂)

會費

3 - 會員

三、二(甲)

個別加入本會為普通會員者每年會費為八十元。盟會之會員加入本會為普通會員者則一律豁免每年會費。

(原文)

會員代表之選舉

6 - 選舉及秘密投票

六、六(丁)

各組會員代表之選舉每兩年由執行委員會在十一月或十二月份內負責舉行之。選舉日期及方法，由執行委員會決定。執行委員會須將選舉辦法及日期於選舉前十日以書面通知各組之有表決權會員。選舉須以秘密投票方式舉行，並須由執行委員會派員監督。會員如不依通知書內指定之時間出席參加投票選舉，則作放棄其投票權論。執行委員會須編製獲選會員代表之名單於週年大會前兩星期內通知各組會員。

(修訂)

會員代表之選舉

6 - 選舉及秘密投票

六、六(丁)

各組會員代表之選舉每三年由執行委員會在十一月或十二月份內負責舉行之。選舉日期及方法，由執行委員會決定。執行委員會須將選舉辦法及日期於選舉前十日以書面通知各組之有表決權會員。選舉須以秘密投票方式舉行，並須由執行委員會派員監督。會員如不依通知書內指定之時間出席參加投票選舉，則作放棄其投票權論。執行委員會須編製獲選會員代表之名單於週年大會前兩星期內通知各組會員。

(原文)

會員代表之選舉

6 - 選舉及秘密投票

六、六(庚)

各組會員代表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修訂)

會員代表之選舉

6 - 選舉及秘密投票

六、六(庚)

各組會員代表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原文) 執行委員會之組成	<b>7- 執行委員會</b> 七、二(甲) 執行委員會共有成員廿五人，每兩年於週年大會以秘密投票方式由各會員代表中選出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修訂) 執行委員會之組成	<b>7- 執行委員會</b> 七、二(甲) 執行委員會共有成員廿五 <b>至廿九</b> 人，每 <b>三</b> 年於週年大會以秘密投票方式由各會員代表中選出之，任期 <b>三</b> 年，連選得連任。
(原文) 執行委員會之組成	<b>7- 執行委員會</b> 七、二(乙) 執行委員會由主席一人，副主席四人，總秘書一人，副總秘書一人，秘書四人，司庫一人，副司庫一人及執行委員十二人組成，每兩年於週年大會後一個月內由獲選之執行委員以秘密投票方式互選之，任期兩年，在第七條(二)項(甲)款規定下，連選得連任。惟在上述互選正副主席時，只有曾於對上一屆任滿全期之執行委員方可被選出任該等職位。
(修訂) 執行委員會之組成	<b>7- 執行委員會</b> 七、二(乙) 執行委員會由主席一人， <b>首席副主席(互選副主席中獲選票最多之副主席)一人</b> 、副主席 <b>四人</b> ， <b>助理主席一人</b> ，總秘書一人，副總秘書 <b>二人</b> ， <b>助理總秘書五人</b> ，秘書 <b>五人</b> ， <b>總</b> 司庫一人，副 <b>總</b> 司庫一人及執行委員 <b>三至七</b> 人組成，每 <b>三</b> 年於週年大會後一個月內由獲選之執行委員以秘密投票方式互選之，任期 <b>三</b> 年，在第七條(二)項(甲)款規定下，連選得連任。惟在上述互選正副主席時，只有曾於對上一屆任滿全期之執行委員方可被選出任該等職位。
(原文) 執行委員會之組成	<b>7- 執行委員會</b> 七、二(丙) 儘管本條(甲)及(乙)有其規定，但如需要時，總秘書，副總秘書或秘書之職位得由週年大會根據職工會條例以秘密投票方式選舉任何曾經受僱為香港公務員之人員充任之，並享有在會議上之表決權。
(修訂) 執行委員會之組成	<b>7- 執行委員會</b> 七、二(丙) 儘管本條(甲)及(乙)有其規定，但如需要時，總秘書、副總秘書、 <b>助理總秘書</b> 或秘書之職位得由週年大會根據職工會條例以秘密投票方式選舉任何曾經受僱為香港公務員之人員充任之，並享有在會議上之表決權。
(新增) 增選委員之委任	<b>7- 執行委員會</b> 七、二(丁) 執行委員會可委任不多於兩名盟會之會員或普通會員為增選委員，任期與執行委員相同，連委得連任。增選委員均無表決權及不得干涉本會一切行政。如其本身為本會之會員或會員代表者則仍享有其在本會之一切應享之權利，包括表決權。

(原文)

執行委員會之  
空缺

7- 執行委員會

七、四

週年大會閉會期間，執行委員遇有死亡，告退或被革除者，或在此期間內，任何執行委員在無可避免之情形下離港，而離開時間似屬永久性，或為過度延長者，其空缺由在上次大會中獲選票次多者補上。如該出缺執行委員為掌主席職者，其職缺由在上次全體執行委員按第七條（二）項（乙）款互選副主席中獲選票最多之一名副主席填補之。如為副主席則由執行委員會全體成員以秘密投票方式互選填補之。如為總秘書或司庫則由副總秘書或副司庫補上；如為副總秘書，則由秘書補上；如為秘書或副司庫，則由各執行委員以秘密投票方式互選填補之。

(修訂)

執行委員會之  
空缺

7- 執行委員會

七、四

週年大會閉會期間，執行委員遇有死亡，告退或被革除者，或在此期間內，任何執行委員在無可避免之情形下離港，而離開時間似屬永久性，或為過度延長者，其空缺由在上次大會中獲選票次多者補上。如該出缺執行委員為掌主席職者，其職缺由首席副主席填補之。如為首席副主席則由互選副主席中獲選票次高之副主席填補之；如為副主席則由助理主席填補之；如為總秘書或總司庫則由副總秘書或副總司庫補上；如為副總秘書，則由助理總秘書補上；如為助理總秘書則由秘書補上；如為助理主席、副總司庫或秘書，則由各執行委員以秘密投票方式互選填補之。

(原文)

名譽會長、名  
譽顧問及資助  
人之聘任

7- 執行委員會

七、十二(甲  
)

本會得設名譽會長五名，會員或非本會會員對本會有貢獻，及對職工會運動有深切之認識，瞭解與經驗及貢獻者，經執行委員會提交大會通過可獲委任為名譽會長。任期與執行委員相同，連委得連任。

(修訂)

名譽會長、名  
譽顧問、資助  
人、永遠榮譽  
主席、榮譽主  
席、榮譽顧問  
之聘任

7- 執行委員會

七、十二(甲  
)

本會得設名譽會長六至十名，會員或非本會會員對本會有貢獻，及對職工會運動有深切之認識，瞭解與經驗及貢獻者，經執行委員會提交大會通過可獲委任為名譽會長。任期與執行委員相同，連委得連任。

(原文)

名譽會長、名  
譽顧問及資助  
人之聘任

7- 執行委員會

七、十二(丙  
)

凡對本會之福利有贊助者，會員或非會員，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可獲委任為贊助人，任期與執行委員相同，連委得連任。

(修訂)

7- 執行委員會

名譽會長、名譽顧問、資助人、永遠榮譽主席、榮譽主席、榮譽顧問之聘任

七、十二(丙) 本會得設贊助人若干名、永遠榮譽主席五名、榮譽主席十名、榮譽顧問二十名。凡對本會之福利有贊助者，會員或非會員，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可獲委任為贊助人、永遠榮譽主席、榮譽主席、榮譽顧問，任期與執行委員相同，連委得連任。

**(原文)**

名譽會長、名譽顧問及資助人之聘任

**7- 執行委員會**

七、十二(丁) 以上聘任之名譽會長、名譽顧問及贊助人均無表決權及不得干涉本會一切行政，但經由執行委員會邀請可出席各項會議發表意見，以備諮詢。如其本身為本會之會員或會員代表者則仍享有其在本會之一切應享之權利，包括表決權。

**(修訂)**

名譽會長、名譽顧問、資助人、永遠榮譽主席、榮譽主席、榮譽顧問之聘任

**7- 執行委員會**

七、十二(丁) 以上聘任之名譽會長、名譽顧問、贊助人、永遠榮譽主席、榮譽主席、榮譽顧問，均無表決權及不得干涉本會一切行政，但經由執行委員會邀請可出席各項會議發表意見，以備諮詢。如其本身為本會之會員或會員代表者則仍享有其在本會之一切應享之權利，包括表決權。

**(新增)**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青年團之設立

**7- 執行委員會**

七、十三 執行委員會下設「香港公務員總工會青年團」(公青團)，由年齡在五十週歲以下之盟會之會員及普通會員組成。公青團團員均無表決權及不得干涉本會一切行政。如其本身為本會之會員或會員代表者則仍享有其在本會之一切應享之權利，包括表決權。

**(原文)**

頒發指示之權力

**7- 執行委員會**

七、十三 執行委員會有權制訂常務規程以規劃各項會務。

**(修訂)**

頒發指示之權力

**7- 執行委員會**

七、十四 執行委員會有權制訂常務規程以規劃各項會務。

**(原文)**

製訂各項細則的權力

**7- 執行委員會**

七、十四 執行委員會有權制訂各項「細則」，以規定適當使用或享受本會為會員而設之各種康樂設備，福利及場館會所等。

**(修訂)**

製訂各項細則的權力

**7- 執行委員會**

七、十五 執行委員會有權制訂各項「細則」，以規定適當使用或享受本會為會員而設之各種康樂設備，福利及場館會所等。

**(原文)**

**7- 執行委員會**

製訂各項細則的權力 七、十五 執行委員會有權將其任何職責授予在章程第七條第（六）項之規定下所任命之小組委員會，並有權撤銷此項小組委員會，或暫停其活動或在認為適當時，修改其工作範圍。

**(修訂)**

製訂各項細則的權力

**7- 執行委員會**

七、十六 執行委員會有權將其任何職責授予在章程第七條第（六）項之規定下所任命之小組委員會，並有權撤銷此項小組委員會，或暫停其活動或在認為適當時，修改其工作範圍。

**(原文)**

主席之職權

**8 - 工會之掌職者**

八、一(乙) 主席須聯同總秘書及司庫統理會務，並確保所有會員遵守章程。

**(修訂)**

主席之職權

**8 - 工會之掌職者**

八、一(乙) 主席須聯同總秘書及**總**司庫統理會務，並確保所有會員遵守章程。

**(原文)**

主席之職權

**8 - 工會之掌職者**

八、一(丙) 主席須依照章程第十八條（二）項之規定，會同總秘書或司庫連署每一須加蓋本會公有印章之文件。

**(修訂)**

主席之職權

**8 - 工會之掌職者**

八、一(丙) 主席須依照章程第十八條（二）項之規定，會同總秘書或**總**司庫連署每一須加蓋本會公有印章之文件。

**(原文)**

主席之職權

**8 - 工會之掌職者**

八、一(丁) 主席須連同司庫或副司庫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

**(修訂)**

主席之職權

**8 - 工會之掌職者**

八、一(丁) 主席須連同**總**司庫或副**總**司庫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

**(原文)**

副主席之職權

**8 - 工會之掌職者**

八、二 四位副主席協助主席工作，遇主席因會務或其他任何理由而缺席時，則由在上次全體執行委員按第七條第（二）項（乙）款互選副主席中獲選票最多之一名副主席代理之，直至主席回任為止，如遇所有副主席均缺席時，則由執行委員會以秘密投票方式選出一名執行委員充任之，直至主席回任為止。

**(修訂)**

副主席之職權

**8 - 工會之掌職者**

八、二(甲) **五位**副主席協助主席工作，遇主席因會務或其他任何理由而缺席時，則由**首席**副主席代理之，直至主席回任為止。**如遇首席副主席因會務或其他任何理由而缺席時，則由互選副主席中獲選票次高之副主席代理之，直至首席副主席回任為止。**

**(新增)**

**8 - 工會之掌職者**

助理主席之職權 八、二(乙) 助理主席協助主席工作，主管青年事務，並出任香港公務員總工會青年團(公青團)團長。如遇所有副主席均因會務或其他任何理由而缺席時，則由助理主席代理之，直至副主席回任為止。如遇助理主席缺席時，則由執行委員會以秘密投票方式選出一名執行委員充任之，直至助理主席回任為止。

(原文) 總秘書之職權 8 - 工會之掌職者 八、三(庚) 總秘書須連同司庫或副司庫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

(修訂) 總秘書之職權 8 - 工會之掌職者 八、三(庚) 如有任何原因，主席未能出席，總秘書須連同總司庫或副總司庫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

(原文) 副總秘書之職權 8 - 工會之掌職者 八、三(辛) 副總秘書一名直接協助總秘書工作，無需充任其他委員會秘書，如遇總秘書缺席時，代理總秘書職務，直至總秘書回任為止。

(修訂) 副總秘書之職權 8 - 工會之掌職者 八、三(辛) 副總秘書兩名，一名協助主席工作，一名協助總秘書工作，無需充任其他委員會秘書。如遇總秘書缺席時，由執行委員會從兩位副總秘書中，以秘密投票方式選出其中一位充任之，直至總秘書回任為止。

(新增) 助理總秘書之職權 8 - 工會之掌職者 八、三(壬) 助理總秘書五名直接協助主席、總秘書及副總秘書工作，無需充任其他委員會秘書。如遇副總秘書缺席時，由執行委員會從五名助理總秘書中，以秘密投票方式選出其中一位充任之，直至副總秘書回任為止。

(原文) 秘書之職權 8 - 工會之掌職者 八、三(壬) 秘書四名協助總秘書及副總秘書工作，如遇總秘書或副總秘書缺席時，由執行委員會從四位秘書中，以秘密投票方式選出其中一位充任之，如遇所有秘書缺席時，由執行委員會以秘密投票方式選出其中一名執行委員充任之，直至總秘書或副總秘書回任為止。

(修訂) 秘書之職權 8 - 工會之掌職者 八、三(癸) 秘書五名協助副主席工作，如遇助理總秘書缺席時，由執行委員會從五位秘書中，以秘密投票方式選出其中一位充任之。如遇所有秘書缺席時，由執行委員會以秘密投票方式選出其中一名執行委員充任之，直至秘書回任為止。

(原文) 8 - 工會之掌職者

司庫之職權 八、四(甲) 司庫須負責保管本會所有款項及投資，並對本會一切款項來往，須作正確詳盡之記賬。每次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均應提出財政報告，並須編製週年賬表以備審核後提交週年大會，在會議中，司庫除無權表決財政議案外，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修訂)**

總司庫之職權

**8 - 工會之掌職者**

八、四(甲) **總**司庫須負責保管本會所有款項及投資，並對本會一切款項來往，須作正確詳盡之記賬。每次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均應提出財政報告，並須編製週年賬表以備審核後提交週年大會，在會議中，**總**司庫除無權表決財政議案外，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原文)**

司庫之職權

**8 - 工會之掌職者**

八、四(乙) 司庫須依照章程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會同主席連署任何須加蓋本會公有印章之文件。

**(修訂)**

總司庫之職權

**8 - 工會之掌職者**

八、四(乙) **總**司庫須依照章程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會同主席連署任何須加蓋本會公有印章之文件。

**(原文)**

司庫之職權

**8 - 工會之掌職者**

八、四(丙) 凡有合格會員索取本會之核訖週年收支賬表及資產負債表者，司庫即須發給，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修訂)**

總司庫之職權

**8 - 工會之掌職者**

八、四(丙) 凡有合格會員索取本會之核訖週年收支賬表及資產負債表者，**總**司庫即須發給，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原文)**

司庫之職權

**8 - 工會之掌職者**

八、四(丁) 司庫或副司庫須連同主席或總秘書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

**(修訂)**

總司庫之職權

**8 - 工會之掌職者**

八、四(丁) **總**司庫或副**總**司庫須連同主席或總秘書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

**(原文)**

司庫之職權

**8 - 工會之掌職者**

八、四(戊) 司庫不得保留超過三千元之現款，並須將所有其他款項存入執行委員會指定以本會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

**(修訂)**

總司庫之職權

**8 - 工會之掌職者**

八、四(戊) **總**司庫不得保留超過三千元之現款，並須將所有其他款項存入執行委員會指定以本會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

**(原文)**

副司庫之職權

**8 - 工會之掌職者**

八、四(己) 副司庫協助司庫工作，在司庫缺席時代理司庫責任至司庫回任為止。如遇正副司庫均缺席時則由執行委員會以秘密投票方式選出一執行委員代理之。

**(修訂)**

副總司庫之職權

**8 - 工會之掌職者**

八、四(己) 副總司庫協助總司庫工作，在總司庫缺席時代理總司庫責任至總司庫回任為止。如遇正副總司庫均缺席時則由執行委員會以秘密投票方式選出一執行委員代理之。

**(原文)**

查閱簿據

**12 - 查閱簿據**

十二 凡會員或其授權代理人均得查閱本會賬簿，已登記章程之原本，及會員名冊。但須事前向總秘書或司庫由申請，使其有合理時間檢出待查之文件。

**(修訂)**

查閱簿據

**12 - 查閱簿據**

十二 凡會員或其授權代理人均得查閱本會賬簿，已登記章程之原本，及會員名冊。但須事前向總秘書或總司庫由申請，使其有合理時間檢出待查之文件。

**(原文)**

契約

**18 - 公有印章及契約**

十八、二 凡執行委員會代表本會訂立之契約或文件而加蓋本會之公有印章者，該等契約或文件須由執行委員會為此事而委任之一名職員或有表決權會員簽署，並須由主席會同司庫或總秘書連署。

**(修訂)**

契約

**18 - 公有印章及契約**

十八、二 凡執行委員會代表本會訂立之契約或文件而加蓋本會之公有印章者，該等契約或文件須由執行委員會為此事而委任之一名職員或有表決權會員簽署，並須由主席會同總司庫或總秘書連署。

有表決權會員簽署：

1.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2.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3.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4.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5.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6.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7.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